

闽南师范大学计算机学院文件

计算机〔2019〕3号

闽南师范大学计算机学院关于《闽南师范大学创新实践学分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的补充规定

根据闽南师大〔2014〕147号文件《闽南师范大学创新实践学分认定管理办法（试行）》中“第三条”的要求，经我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通过，符合我院专业特点的第八类认证项目类学分核定标准及成绩认定办法如下：

一、认证项目类学分核定标准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机构	学分数
1	程序员	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与考试中心	1
2	网络管理员	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与考试中心	1
3	多媒体应用技术制作员	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与考试中心	1
4	电子商务技术员	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与考试中心	1
5	信息系统运行管理员	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与考试中心	1
6	网页制作员	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与考试中心	1
7	信息处理技术员	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与考试中心	1
8	软件评测师	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与考试中心	2
9	软件设计师	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与考试中心	2
10	软件过程能力评估师	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与考试中心	2
11	网络工程师	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与考试中心	2
12	多媒体应用设计师	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与考试中心	2
13	嵌入式系统设计师	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与考试中心	2
14	计算机辅助设计师	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与考试中心	2

15	电子商务设计师	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与考试中心	2
16	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	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与考试中心	2
17	信息系统监理师	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与考试中心	2
18	信息安全工程师	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与考试中心	2
19	数据库系统工程师	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与考试中心	2
20	信息系统管理工程师	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与考试中心	2
21	计算机硬件工程师	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与考试中心	2
22	信息技术支持工程师	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与考试中心	2
23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	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与考试中心	3
24	网络规划设计师	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与考试中心	3
25	系统架构设计师	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与考试中心	3
26	系统分析师	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与考试中心	3
27	系统规划与管理师	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与考试中心	3
28	思科网络工程师认证 CCNA	行业认证/厂商认证考试	1
29	思科网络工程师认证 CCNP	行业认证/厂商认证考试	2
30	思科网络工程师认证 CCIE	行业认证/厂商认证考试	3
31	华为网络工程师认证 HCIE	行业认证/厂商认证考试	3
32	微软认证系统管理员 (MCSA)	行业认证/厂商认证考试	2
33	微软认证系统工程师 (MCSE)	行业认证/厂商认证考试	3
34	微软认证解决方案开发专家 (MCSD)	行业认证/厂商认证考试	3
35	微软认证解决方案大师 (MCSM)	行业认证/厂商认证考试	3
36	Red Hat 认证系统管理员 (RHCSA)	行业认证/厂商认证考试	2
37	Red Hat 认证工程师 (RHCE)	行业认证/厂商认证考试	3
38	Oracle 认证数据库专家 OCA (Oracle Certified Associate)	行业认证/厂商认证考试	1

39	ORACLE 认证专家 OCP(Oracle Certified Professionals)	行业认证/厂商认证考试	2
40	ORACLE 认证大师 OCM(Oracle Certified Master)	行业认证/厂商认证考试	3
41	AATP 办公软件专家证书	微软中国有限公司	1
42	微软办公自动化 (MLC)	微软中国有限公司	1
43	企业管理信息师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1
44	国家信息分析师	信息产业部	1
45	电子商务师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1
46	教师资格证书	人事部	1
47	网络化办公专家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1
48	AutoCAD 初级工程师认证考试	欧特克认证	1
49	初级电子设计工程师	中国电子学会	1
50	国家信息安全水平证书 NISP (一级)	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	1
51	国家信息安全水平证书 NISP (二级)	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	2
52	CETTIC 物联网工程师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	1/2/3
53	物联网工程师	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与考试中心	1/2/3
54	注册信息安全渗透测试工程师 (CISP-PTE)	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	2
55	大数据工程师	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与考试中心	1/2/3
56	CCF 计算机软件能力认证 (CCF-CSP)	中国计算机学会	3
说 明	<p>(1)未列入上表的项目,由学生本人申请,经学院教学委员会研究后确定是否予以认定。</p> <p>(2)计算机学院的学生,只要获得以上认证项目证书,可申请创新实践学分的认定,获得创新实践学分只能充抵相近专业选修</p>		

	课学分（最多允许充抵专业选修课学分的 3 学分）。	
--	---------------------------	--

二、成绩认定办法

1. 科研活动、学术论文、知识产权、学科竞赛、认证项目五类充抵专业选修课，成绩一律认定为良。

2. 学术讲座、社会实践、文体竞赛三类充抵通识教育课程，成绩一律认定为中。

三、其他

本办法从 2019 年 12 月开始执行。

计算机学院

2019. 11. 18